

裁定字號	113年憲裁字第24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242號																	
裁定日期	113年08月14日																	
聲請人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1號裁定，有應更正之處。																	
主文	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1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三（一）第3行所載 ¹ 「難謂以具體敘明」，應更正為「難謂已具體敘明」；理由欄三（二）第1行所載「確定終局裁定」，應更正為「確定終局判決」。																	
理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¹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憲法法庭113年憲裁字第21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²正，爰裁定如主文。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許志雄</td><td>張瓊文</td></tr><tr><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d>黃昭元</td></tr><tr><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d>楊惠欽</td></tr><tr><td>蔡宗珍</td><td>蔡彩貞</td><td>朱富美</td></tr><tr><td>陳忠五</td><td>尤伯祥</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憲裁字第24號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  113年憲裁字第21號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_OCR																	